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8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宣告其違憲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為法院違憲判決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，竟以111年憲裁字第4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逕為不受理，顯已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78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爰聲請宣告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而無效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係對於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17號彭宥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